

案例一

案情摘要

病歷記載內容，不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柒、口腔顎面外科系爭診療項目「硬式咬合板治療（92053B）」之適應症。

衛部爭字第 1103402866 號

審 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二：「牙科治療項目應依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治療指引』施行。」 （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柒、口腔顎面外科診療項目「硬式咬合板治療（92053B）」之適應症： 「顫顎關節障礙顫顎關節盤內混亂(internal derangement) 肌肉筋膜疼痛及功能障礙症候群(myofacial pain and dysfunction syndrome)」。 二、 查卷附資料，系爭項目為「硬式咬合板治療（92053B）」，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102D，病歷記載內容與申報不符。92053B 咬合板治療 Occlusal bite splint 適應症顫顎關節障礙、顫顎關節盤內混亂(internal derangement)、肌肉筋膜疼痛及功能障礙症候群(myofacial pain and dysfunction syndrome)，病歷記載 Bruxism 並不符合其適應症，與申報不符」，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Temporomandibular joint disorder, unspecified」，申請理由雖略稱：「病人因磨牙致肌肉關節不舒服、牙齒酸軟，已出現症狀，一切皆按標準製作 Michigan bite splint，

		<p>病人症狀也確實消失，惟病歷記載不夠詳實」，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10 月 30 日病情記載：「PE & others：Imp：Bruxism」，同意健保署意見，申報系爭項目，不符前揭規定。</p> <p>三、綜上，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	--	---